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685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15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重新招标）；
服务内容：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3-31 至 2026-04-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5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相关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或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2.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持CA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现场开标，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现场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流程。有关交易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进行最终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设备到场。

5.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

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李佳琪

地址：银川市北京东路 375 号

联系方式：0951-6720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文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蒋学东、张莹、刘艳芳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103 室

联系方式：0951-3811533

代理机构：宁夏文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李佳琪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 375 号 电 话：0951-672031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文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103 室 项目负责人：蒋学东、张莹、刘艳芳 电话：0951-3811533 邮箱：/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
---	---

	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微企业）。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4-15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磋商时间：2026-04-15 09:00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 楼（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收取，100 万元以下为 1.5%。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进行最终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设备到场。 2) 开标时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纸质响应文件：3份（不区分正副本）；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响应文件直接双面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如彩印电子签章则不用加盖公章）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五楼（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瑞银财富中心B座） 3) 开标现场需针对评审因素内容提供实物样书，请各投标供应商

	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同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不适用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注意以下内容： （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 1. 投标供应商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fzggw.nx.gov.cn）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

作流程。

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相关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或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的“【操作手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NXTF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5. 有关交易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三）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携带 CA 锁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 楼参与开标会议，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解密。

（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交付方式及地点：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转账

4. 付款进度：分 3 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 6 期杂志综合性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第 64、65、66 三期《文旅宁夏》杂志成品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30%；

第三次付款：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

5. 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本项目项下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

2、标的详细参数：

一、项目背景

围绕全区旅游发展大会和 2026 年工作部署，依托《文旅宁夏》杂志的权威性、可收藏性及深度阅读优势，系统展示宁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成果及文旅特色资源，切实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宁夏声音。

二、宣传内容选题

（一）第 1 期（总第 64 期）：宁夏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题

以宁夏多元文化遗产为核心载体，整合特色文旅资源，构建系统化的宁夏国际旅游目的地认知体系，树立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

专题目的：通过系统聚焦世界文化遗产西夏陵、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宁夏引黄古灌区、水洞沟、岩画、沙坡头等特色文旅资源，强化宁夏“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市场认知，为宁夏文旅国际化进程提供内容支撑。

第 2 期（总第 65 期）：宁夏全域旅游专题

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为引领，系统解读宁夏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生动实践，呈现“一轴一廊一核三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专题目的：宁夏已成功创建 4 个国家级、11 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形成全域覆盖的文旅发展格局。通过聚焦典型县区建设实践，彰显宁夏全域旅游发展的生动实践。

第 3 期（总第 66 期）：宁夏特色旅游专题

聚焦沙漠、黄河、葡萄酒、世界遗产等特色文旅资源，系统呈现宁夏八大特色旅游业态发展成果，彰显地域文旅魅力。

专题目的：特色文旅资源是宁夏文旅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系统梳

理宁夏沙漠深度游、贺兰山文体游、酒庄度假游等八大业态发展成果，持续擦亮“天下黄河富宁夏”“宁夏归来不看沙”“世界葡萄酒之都”等世界级旅游名片，助力文旅消费提质升级。

第4期（总第67期）：宁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题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本期以宁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为核心，系统呈现普查成果，深度挖掘文物背后的历史文化价值，展现宁夏深厚的历史积淀与发展脉络。

专题目的：全面梳理与展示本次文物普查所掌握的珍贵资源，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增强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讲好宁夏故事。

第5期（总第68期）：红色足迹的宁夏印记

本期以六盘山生态红色文化融合区为核心，有机串联全区各地红色文化遗产，着力构建“一核引领、多地联动”的红色旅游发展新格局，并配套推出全景式、体系化的红色旅游线路。

专题目的：今年是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宁夏作为陕甘宁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色足迹遍布全域。旨在系统梳理并全景展现以六盘山为核心的红色旅游发展成果，推动宁夏红色旅游实现从“单点打卡”到“全域联动”的转型升级，更好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

第6期（总第69期）：宁夏公共文化服务

本期聚焦宁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目标任务，系统呈现宁夏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显

著成效。

专题目的：旨在系统梳理与生动展现宁夏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发展路径与阶段性成果，提炼其在完善设施网络、塑造特色活动品牌、提升行业服务效能、构建数字智慧体系等方面的关键举措与创新亮点，为文化强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经验借鉴。

注：实际编辑出刊时，可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中心工作的要求进行调整。

三、印刷出版规格

编辑印制 2026 年《文旅宁夏》杂志 6 期，成品规格为 205mm×275mm，页码为 120P（±6P），封面为 250g 铜版纸覆膜烫金，内页用纸为 105g 铜版纸正反四色印刷，胶包装订。每期印刷数量 4000 册，全年 6 期杂志总印量为 24000 册，同步发行电子版。

四、目标预期

通过项目的实施，系统构建宁夏文旅深度叙事载体，持续提升品牌形象辨识度与影响力，推动目标受众从内容接收者转化为文旅实践者与口碑传播者，全面提升宁夏文旅资源的市场吸引力，为宁夏文旅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五、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出版要求

（一）编辑流程

1. 严格按照图文稿件采编、初选、编前会、稿件加工、图片编配、初

审、复审、终审流程进行。

2. 严格执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3. 严格落实执行主编一审、副主编二审、执行主编三审、编委会主任终审的四级审核把关制度。同时做好每期样刊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做好杂志的稿件采编撰写、图片拍摄、设计排版、校对审核、印刷质量和线上电子版维护工作。

（二）出版审核

1. 严把政治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弘扬正确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2. 严把影响关。杂志的出版方针始终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讲好宁夏文化旅游故事，传播好宁夏文化旅游声音，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3. 严把事实关。对文章内容和数据进行反复审核，认真分析、多方求证，确保内容和数据客观真实。

4. 严把保密关。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和政务公开规定，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图文稿件不涉密、不泄密。

5. 严把舆情关。严密监控舆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对不良舆情，及时应对处置，杜绝不良舆情出现在杂志中。

七、发放范围

按照确定的发行范围和单位目录，重点做好文化和旅游部，各省区、直辖市文化旅游部门，自治区党政机关、各厅局委办、自治区政府驻

外办事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文化旅游系统，宁夏各文化和旅游协会，自治区各窗口单位，星级宾馆饭店、机场等场所的发放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文旅宁夏杂志》设计样书	48.0	本项目需策划出版六期《文旅宁夏》杂志,要求系统、全面呈现宁夏特色旅游、全域旅游、国际旅游、文物普查、红色旅游、公共文化等文旅资源品牌: 1、第1期(总第64期):宁夏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专题; 2、第2期(总第65期):宁夏全域旅游专题; 3、第3期(总第66期):宁夏特色旅游专题; 4、第4期(总第67期):宁夏文物四普专题; 5、第5期(总第68期):宁夏红色旅游专题; 6、第6期(总第69期):宁夏公共文化专题。 以上每期杂志满分8分,6期共48分,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8分:内容策划主题突出、立意鲜明,紧扣“文化铸魂、旅游塑形”主线,内容完整准确、高度契合宁夏文旅定位,选题兼具原创性与传播力,文字表述贴切精准无差错,体例章节结构科学、栏目设置合理;图片选用真实典型、图注准确详实,版式布局疏密得当、节奏流畅,字体字号统一规范,视觉表现力强;样书实物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单期页码≥ 80页。 6分:主题明确,紧扣项目核心主线,内容完整、信息准确,契合宁夏文旅定位,选题具备传播力,文字无差错,体例章节结构清晰、栏目设置合理;图片选用典型,图注准确,版式布局合理、节奏流畅,字体字号统一规范,视觉传达效果好;样书实物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单期页码≥ 70页且< 80页。

			4分：主题清晰，未偏离项目核心要求，内容无重大缺失、信息准确，契合宁夏文旅定位，文字无差错，体例章节结构有逻辑、栏目设置规整；图片选用规范，图注无差错，版式布局规整，字体字号统一，视觉传达准确；样书实物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单期页码≥ 60页且< 70页。 2分：主题可辨识，内容存在局部缺失但不影响整体阅读、表述无偏差，文字存在差错，体例章节结构有逻辑、栏目设置完整无缺项；图注存在疏漏但不影响信息传递，版式布局完整无缺项，字体字号存在疏漏但不影响视觉阅读，视觉表达完整无缺项；样书实物与电子文件核心内容一致，单期页码< 60页。 0分：图文内容与设计表达不完整、主题不突出或偏离项目要求，体例章节结构混乱，文字存在差错，设计无规范性；版式布局杂乱；样书实物与电子文件存在明显不一致；未提交对应期数样书。 注：1. 响应文件中附《杂志样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 开标现场提供实物样书（密封递交），单期未提供实物样书则对应该期不得分。
3	《文旅宁夏杂志》版权图片	10.0	提供《文旅宁夏》杂志配套的文化旅游类使用版权精美高清图片，数量超过100张，图片主题贴合宁夏文旅资源，画面精美，得10分； 提供使用版权高清图片，数量达90张，画面精美，且图片与杂志内容图文搭配合理、准确，得7分； 提供使用版权高清图片，数量达70张，画面精美度不足，但与宁夏文旅主题搭配合理，无明显违和感，得4分； 提供使用版权高清图片，数量达60张，与宁夏文旅主题搭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图片，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图片复印件及摄影师授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文旅宁夏杂	7.0	每期杂志章节规划合理可行，体例结构

	志》出版方案		新颖明晰，主题突出，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且具备创新设计，得 7 分； 章节规划合理可行，体例结构明晰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无差错，得 5 分； 章节规划可行，体例结构清晰，方案内容无重大缺失，表述无明显错误，得 3 分； 章节规划缺乏合理性，体例结构混乱，方案表达不完整，主题突出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进度计划	5.0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全流程，节点划分科学细化，各阶段任务、时限、责任人明确，配套保障措施完善且可落地，得 5 分； 进度计划贴合项目需求，节点划分合理，各阶段任务、时限清晰，有基础保障措施，得 3 分； 进度计划框架缺失，节点模糊，任务划分混乱，无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方案	5.0	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全流程质控节点、质控标准、责任主体均明确，审核机制健全，可全面匹配项目质量与服务需求，得 5 分； 质量管控体系有框架，质控节点、质控标准、责任主体均列明，具备审核机制，无内容缺失，得 3 分； 无完整质量管控体系，质控节点、质控标准、责任主体表述模糊，未制定审核机制，无法保障项目质量与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0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交付补正、内容勘误、应急处理等。 售后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响应时限、责任主体均明确，方案可落地性强，能全面覆盖项目后续各类售后需求，得 5 分； 售后保障方案完整，服务范围、服务流

			程、响应时限均列明，有对应执行要求，无明显内容缺失，可满足项目售后需求，得 3 分； 售后保障方案缺失，服务范围、流程、时限等核心内容表述模糊，无法保障项目售后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以期刊/书籍出版日期为准），承担过期刊/书籍的出品、设计制作相关服务的，提供 1 本及以上已出版的期刊/书籍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书籍画册或期刊版权页须清晰印有投标企业名称（含简称），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	签约摄影师团队	5.0	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以签约摄影师为主的服务团队，明确配备不少于 5 名签约摄影师，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分工清晰、配备合理，签约摄影师具备相关旅游风景摄影经验，能满足杂志配图需求，提供 1 个摄影师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名单及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合同（模板）

甲 方：

住 址：

乙 方：

住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服务标准和具体技术说明以上述文件为准。

第一条:项目概况

...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 6 期杂志综合性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第 64、65、66 三期《文旅宁夏》杂志成品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30%；第三次付款：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每次付款前，验收项目完成内容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验收项目完成内容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 2.甲方有权对杂志形式及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拥有制作杂志的技术、资质及能力。
-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制作杂志。不得违反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 3.如杂志在制作出版前需要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杂志内容进行审批的，乙方应及时对接联系甲方，向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审批文件。
- 4.因乙方原因造成杂志无法按期交付的，应在交货日的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

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签订合同后,稿件的采集及编采、出版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线索和稿件终审,并经常对稿件、版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7.乙方要对出版物内容中的文字和图片版权负责,不得有抄袭、复制、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如有发生,乙方须承担给他人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制作杂志读本的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杂志规格、内容错误的,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并补足杂志数量。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 3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杂志,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已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应活动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欺瞒行为的,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政府部门开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二)由于以上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三)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杂志无法按约定时间出版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凭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效力先于本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服务周期				
2	交付方式及地点				
3	付款方式				
4	付款进度				
5	知识产权				
6	交付标准和方法				
7	...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四) 签约摄影师团队

(五) 《文旅宁夏杂志》设计样书

(六) 《文旅宁夏杂志》版权图片

(七) 《文旅宁夏杂志》出版方案

(八) 实施进度计划

(九) 质量保证方案

(十) 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或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编辑制作《文旅宁夏》杂志项目）¹，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